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2

部门政策问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
资产退回来源国

摩洛哥：^{*} 决议草案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
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关于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来源国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其中着重指出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A/CONF.199/20。



深切关注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的做法持续不衰所造成的种种问题的严重性，这些问题可能危害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损害民主和公民道德价值观，妨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尤其是在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不受制裁的情况下，

注意到向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问题的全球研究，³ 其中指出了所涉巨额款项造成的经济困难和收回这些资金的重大障碍，

注意到会员国确保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的立法付诸执行的体制安排和机构能力各有差异，

考虑到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律文书未对防止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的问题加以适当管制，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颁布政策，以便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已经生效；

3. **赞赏地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

5. **又鼓励**尚未颁布法律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的所有会员国颁布这些法律；

6. **还鼓励**尚未要求金融机构适当执行全面的应有注意和警觉方案以促进透明度并防止非法资金的存放的所有会员国就此采取行动；

7. **鼓励**进行分区域和区域合作，致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

8. **要求**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努力，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

³ A/AC.261/12。

⁴ A/58/125。

⁵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9. **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的努力，除了别的以外，提供技术援助，加强防止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并制定战略将道德和忠诚纳入公、私部门的主流；

10. **请**秘书长就落实此事的进度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